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佛山市低层、多层装配式建筑技术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年）》和《佛山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切实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

2019年11月，我局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重点区域新出让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层数大于或等于3层的无裙楼单体建筑100%实施装配式建筑。通过一年的实施，开发商普遍反映幼儿园、活动中心等3-5层的建筑，平面标准化程度较低，实施装配式建筑难度大。

鉴于上述原因，2020年10月底，我局邀请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我市装配式建筑低层多层建筑技术指引。现将《佛山市低层、多层装配式建筑技术指引（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提出意见或建议，并于2021年1月28日前书面函复我局。技术指引印发后，对低层多层建筑将严格要求按照《通

知》执行。

附件：佛山市低层、多层装配式建筑技术指引（征求意见稿）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5日

（联系人：陈世昌，联系电话：82284082，邮箱：
65003828@qq.com）